

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任光屯村河南省  
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置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任光屯村河南省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任光屯村河南省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任光屯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剩余工程价款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陆角叁分（¥：3918815.63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姗姗。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2月6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塔铺街道办事处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600572474420B

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永康大道 83 号

邮政编码：455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10373732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Zc1310373732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黎阳支行

账 号：41001501420050201701

